2019年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人防部门预算决算属于秘密事项，对有关涉密内容进行剥离后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广州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监督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2.组织实施住房保障任务;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分配计划;参与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全区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3.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监督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管理政策;负责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及后续监督管理;负责房产评估、中介、租赁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及协调公共配套设施移交工作。

4.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普查、安全鉴定、应急抢险、白蚁防治、泥砖房改造等)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统筹全区危房改造工作;统筹和规范直管房、公租房管理工作。

5.组织推广物业住宅小区示范项目;负责全区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6.统筹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检查。

7.统筹推进区农村中心镇、美丽乡村和名镇名村建设工作;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协助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

8.监督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建筑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及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指导本区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工作。

9.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大型房屋建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

10.承担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管理的责任;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范围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指导和监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设备等在建筑工程建设中的使用。

11.指导和推进建设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推进实施建设行业科技与标准化工作。

12.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1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防(民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管理全区的人民防空工作;拟订区人民防空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开展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检查;指导辖区内各镇(街)开展人防(民防)工作;参与广州市委、市政府后方战备指挥所和广州市疏散机构指挥所的建设管理。

14.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8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7个预算单位，分别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加挂广州市从化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从化区房屋安全管理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市从化区房屋租赁管理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州市从化区房屋交易监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80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816.38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2210.0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687.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45632.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512.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46832.51	**本年支出合计**	49	46832.51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0.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10.54
总计	26	46843.05	**总计**	52	4684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832.51	44622.50	0.00	0.00	0.00	0.00	221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40	68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5.26	64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80	34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17	20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0	9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14	4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14	4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632.80	43422.79	0.00	0.00	0.00	0.00	2210.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93.59	2793.5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832.51	44622.50	0.00	0.00	0.00	0.00	2210.01
2120101	行政运行	1722.50	17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1.91	9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9.19	15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73.56	557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73.56	557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82.46	78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82.46	78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26.39	23816.38	0.00	0.00	0.00	0.00	2210.01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832.51	44622.50	0.00	0.00	0.00	0.00	2210.0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99	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219.16	4009.15	0.00	0.00	0.00	0.00	2210.0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706.88	1970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35	9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456.80	1045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456.80	1045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31	5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5.20	24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45.20	245.2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832.51	44622.50	0.00	0.00	0.00	0.00	221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11	26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11	267.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832.51	3507.50	43325.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40	687.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5.26	645.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80	344.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17	206.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0	94.3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14	42.1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14	42.1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632.80	2552.99	43079.8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93.59	1920.51	873.0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22.50	1695.65	26.85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832.51	3507.50	43325.01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1.91	224.86	687.05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9.19	0.00	159.1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73.56	0.00	5573.56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73.56	0.00	5573.56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82.46	632.48	149.97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82.46	632.48	149.9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26.39	0.00	26026.39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99	0.00	8.99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219.16	0.00	6219.16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832.51	3507.50	43325.01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706.88	0.00	19706.88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35	0.00	91.35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456.80	0.00	10456.8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456.80	0.00	10456.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31	267.11	245.2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5.20	0.00	245.2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45.20	0.00	245.2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11	267.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11	267.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80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816.38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87.40	687.4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43422.79	19606.41	23816.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12.31	512.3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44622.50	**本年支出合计**	50	44622.50	20806.12	23816.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0.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10.54	10.5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10.54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44633.04	**总计**	54	44633.04	20816.66	2381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806.12	3507.50	1729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40	687.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5.25	645.2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80	344.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17	206.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0	94.30	0.00
20808	抚恤	42.14	42.1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14	42.1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06.41	2552.99	17053.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93.59	1920.51	873.09
2120101	行政运行	1722.50	1695.65	26.8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1.91	224.86	687.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9.19	0.00	159.1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806.12	3507.50	17298.6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73.56	0.00	5573.5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73.56	0.00	5573.5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82.46	632.48	149.9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82.46	632.48	149.9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456.80	0.00	10456.8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456.80	0.00	1045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31	267.11	245.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5.20	0.00	245.2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45.20	0.00	24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11	267.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11	267.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4.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2
30101	基本工资	443.22	30201	办公费	5.45
30102	津贴补贴	1006.5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95.6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0
30107	绩效工资	469.48	30205	水费	0.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95	30206	电费	0.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30	30207	邮电费	3.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1	30211	差旅费	0.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7.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2.46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63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8.9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6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2.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43.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8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5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03.48		公用经费合计	10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37	0.00	83.00	0.00	83.00	21.37	41.50	0.00	40.90	0.00	40.90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3816.38	23816.38	0.00	23816.3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3816.38	23816.38	0.00	23816.3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3816.38	23816.38	0.00	23816.38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8.99	8.99	0.00	8.99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4009.15	4009.15	0.00	4009.15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9706.88	19706.88	0.00	19706.88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1.35	91.35	0.00	91.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8838.45	18838.4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7829.17	17829.17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829.17	17829.17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829.17	17829.17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57	0.57	0.00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57	0.57	0.0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0.57	0.57	0.00
四、罚没收入	152.89	152.89	0.00
一般罚没收入	152.89	152.89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52.89	152.89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52.38	852.38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52.38	852.38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852.38	852.38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8838.45	18838.45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3.44	3.44	0.00
其他收入	3.44	3.44	0.00
其他收入	3.44	3.44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46832.5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836.23 万元，下降 54.82%。主要是:一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原纳入我局部门预算的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和区路灯管理所划转至区交通运输局；二是根据《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的实施意见》（从财预〔2019〕12 号）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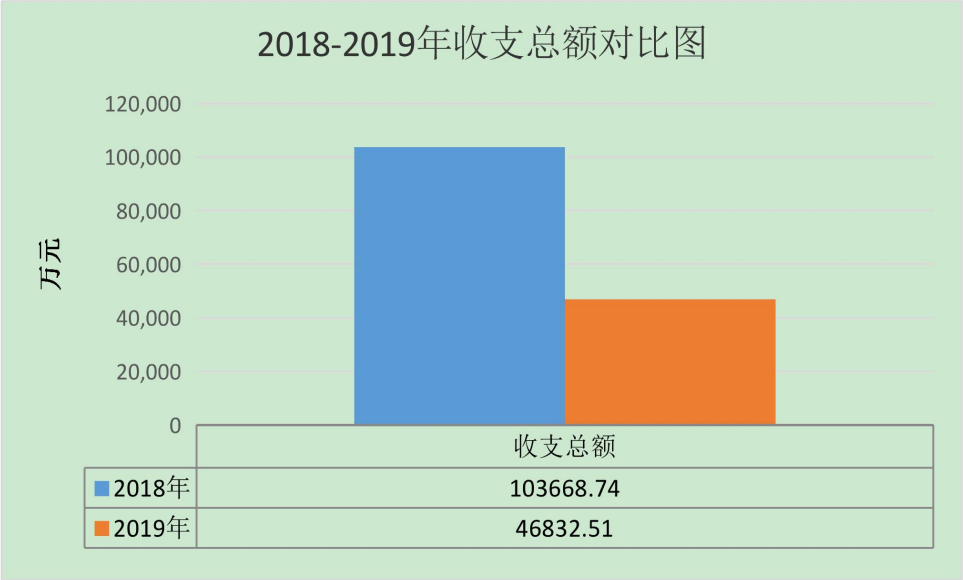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46843.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832.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06.12 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减少 11446.95 万元，下降 35.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原纳入我局部门预算的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和区路灯管理所划转至区交通运输局；二是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的实施意见》（从财预〔2019〕12 号）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16.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06.82 万元，下降 39.12%，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原纳入我局部门预算的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和区路灯管理所划转至区交通运输局。

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2210.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653.79 万元，下降 93.06%，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原纳入我局部门预算的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和区路灯管理所划转至区交通运输局，相关收入随之划转。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46843.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6832.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350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0.09 万元，增长 2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加机关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支出；二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区民防办人员转入我局,相关经费划入我局。

2.项目支出43325.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120.81万元，下降56.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原纳入我局部门预算的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和区路灯管理所划转至区交通运输局；二是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的实施意见》（从财预〔2019〕12号）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4622.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806.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446.95万元，下降35.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原纳入我局部门预算的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和区路灯管理所划转至区交通运输局；二是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的实施意见》（从财预〔2019〕12号）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816.38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减少 15306.82 万元，下降 39.1%，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原纳入我局部门预算的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和区路灯管理所划转至区交通运输局。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4622.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06.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576.97 万元，增长 85.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支出；二是部门决算中包含了年中市下达我局 2018 年度市美丽乡村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农村路灯新建设项目支出 ；三是年中按实际发生追加返退新型墙体材料及散装水泥资金；四是因机构改革办公场所变更年中追加检测室新办公场所装修改造及设备拆卸安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816.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107.14 万元，下降 25.4%，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原纳入我局部门预算的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和区路灯管理所划转至区交通运输局。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44.80 万元，占 0.77%，主要用于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项）206.17 万元，占 0.46%，主要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4.30 万元，占 0.21%，主要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42.14 万元，占 0.09%，主要用于 2 名退休干部的死亡抚恤金。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722.50 万元，占 3.86%，主要用于编制人员工资、津贴支出、办公费用、水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等方面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11.91 万元，占 2.04%，主要用于属下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编外人员工资，临时机构运作等方面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59.19 万元，占 0.36%，主要用于直管公房管理、维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5573.56 万元，占 12.49%，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名镇名村、古驿道建设等方面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782.46 万元，占 1.75%，主要用于属下事业单位招标办及质监站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10456.80 万元，占 23.43%，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建设、返退新型

墙体材料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8.99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河滨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4009.15 万元，占 8.98%，主要用河东安置区建设、河西安置区建设、从化大道（一期）建设、应急避护场所建设、乔安楼 10KV 电缆沟建设等方面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19706.88 万元，占 44.16%，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特色小镇建设、中心镇建设、建制镇示范点建设、古驿道项目建设、农村泥砖房和危房改造补助、农村路灯管养经费、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莲麻“6.13”洪灾水毁修复等方面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91.35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房屋预编码数据处理、住房发展规划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245.20 万元，占 0.55%，主要用于大江路公租房建设；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67.11 万元，占 0.6%，主要用缴存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

金。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06.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6.63%。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446.95 万元，下降 35.49%。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原纳入我局部门预算的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和区路灯管理所划转至区交通运输局；二是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的实施意见》（从财预〔2019〕12 号）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87.40 万元，占 3.30%；城乡社区支出（类）19606.41 万元，占 94.23%；住房保障支出（类）512.31 万元，占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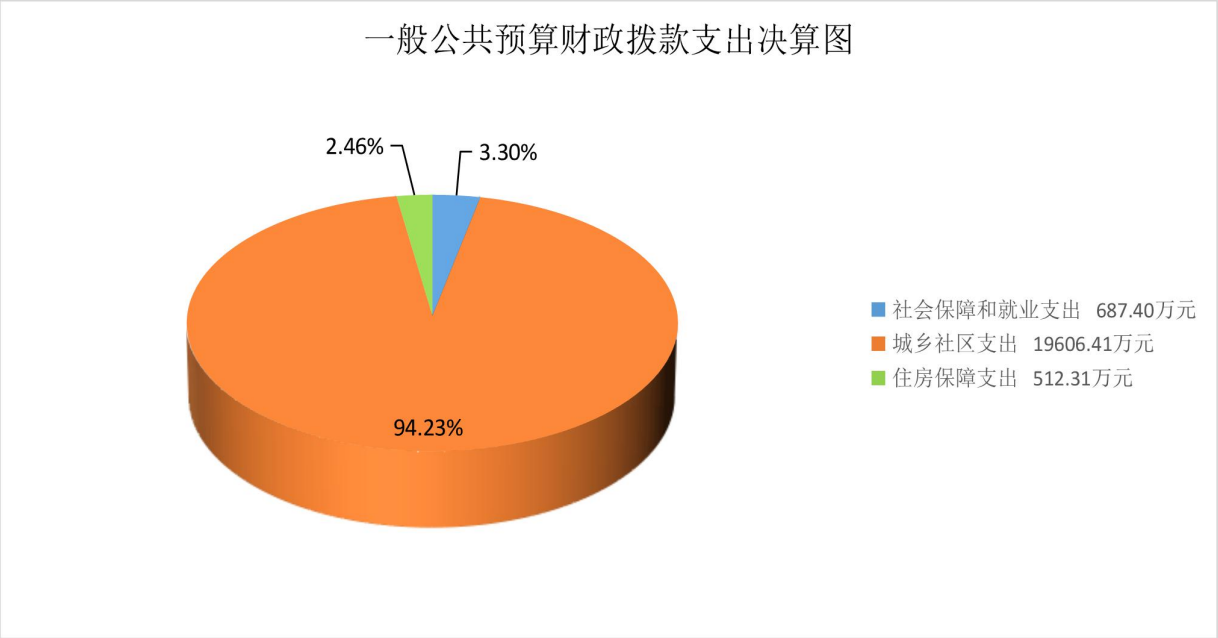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229.15万元，支出决算2080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2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4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增加了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1%。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扣缴基数降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区财政资金安排，年中追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②抚恤（款）死亡抚恤（项）4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10%。预决算产

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年中按实际发生数追加2名退休干部去世抚恤金。

（2）城乡社区支出（类）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72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8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1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5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变更公场所年中追加检测室新办公场所装修改造及设备拆卸安装费用支出;②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557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某些项目业主单位变更导施工进展缓慢，资金支出进度慢；③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78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支出；④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1045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根据返退新型墙体材料及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工作实际需要，增加了返退新型墙

体材料及散装水泥资金支出项目预算;二是年中市下达从化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未纳入我局年初部门预算。

（3）住房保障支出（类）①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24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盘活统筹上级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回收统筹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②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6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长116.1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工资及招录了编制人员，公积金相应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507.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7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5%。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费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3403.4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014.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8.99万元;公用经费104.0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04.02万元、其他资本性0万

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816.38万元。支出23816.38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减少15359.52万元，下降39.2%；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10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1%。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3816.3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①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8.99万元，主要用于河滨路升级改造；完成年初预算的100%；②城市建设支出（项）4009.15万元，主要用于从化河西安置区（一期)建设、从化河东安置区建设、从化大道工程(一期)项目资金、从化区应急避护场所建设、乔安楼10KV电缆沟建设工程资金从化区直管公房日常维修等方面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2.7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原纳入我局部门预算的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和区路灯管理所划转至区交通运输局；③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1970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7%，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特色小镇建设、中心镇建设、建制镇示范点建设、古驿道项目建设、农村泥砖房和危房改造补助、农村路灯管养经费、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

莲麻“6.13”洪灾水毁修复等方面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按合同约定付款，部分工程没有达到付款进度，未完成年初预算安排；④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9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6% ，主要用于房屋预编码数据处理、住房发展规划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签订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资金。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5万元，完成预算104.37万元的3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0.9万元，完成预算83万元的4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预算21.37万元的2.8%。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支出40.9万元,占98.6%;公务接待费支出0.6万元,占1.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40.9万元，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7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应急保障、建筑工地检(稽、核、巡)查、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和维护监督管理以及消防等方面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6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餐费 。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7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7次，接待人数共122人，主要包括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餐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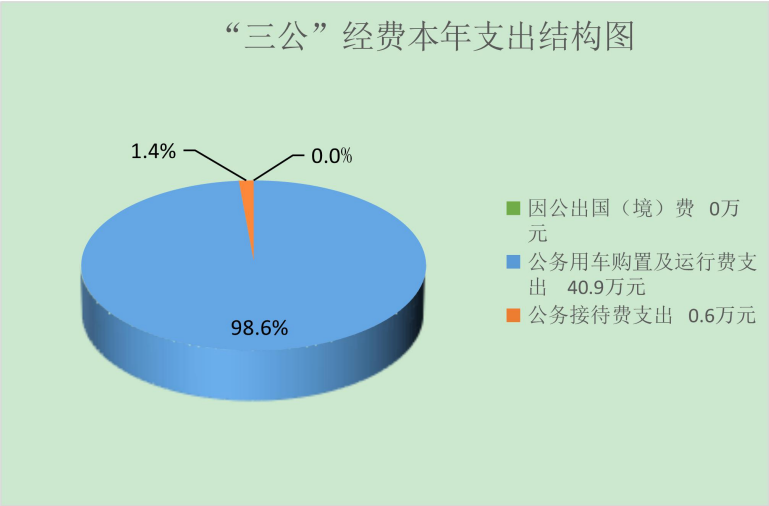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2.2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24 万元，完成预算 5.10 万元的 44.51%。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经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从化区 2018 年第三季度质量安全工作总结暨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工作会议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219 人，共支出 0.24 万元，占会议费 10.71%，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 0.24 万元。

从化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执法检查情况通报暨房建市政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会议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110 人，共支出 0.10 万元，占会议费 4.46%，其中：

文件资料印刷费 0.10 万元。

2018 年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暨 2019 年第一季度防范建筑施工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316 人，共支出 0.39 万元，占会议费 17.41%，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 0.27 万元、定制证书及奖牌费 0.12 万元。

从化区 2019 年第二季度防范建筑施工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114 人，共支出 0.94 万元，占会议费 41.96%，其中：场地租用费 0.58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36 万元。

从化区 2020 年第四季度防范建筑施工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194 人，共支出 0.32 万元，占会议费 14.29%，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 0.23 万元、定制奖牌费 0.09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1.29 万元，降低 21.6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的实施意见》（从财预〔2019〕12 号）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主要是属下事业单位用于生产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8838.4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8838.45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17829.17万元，占94.64%，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7829.17万元 ；专项收入0万元，占--%（基数为0，不可比），包括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57万元，占0.003%，包括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0.57万元；罚没收入152.89万元，占0.81%，包括一般罚没收入152.8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852.38万元，占4.52%，包括包括直管公房、非住宅租金收入852.38万元；捐赠收入0万元，占--%（基

数为 0，不可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其他收入 3.44 万元，占 0.02%，包括银行利息收入 3.44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81项，申报覆盖率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2项，公开覆盖率2.47%。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2019年我局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的设置，覆盖了住房工作、城乡建设、建筑行业管理、人防工作等各项工作职能，指标设置大方向基合理，能够较好反映主要项目实施过程与实施实际绩效的情况。通过加强对项目前期的论证，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所有项目实施绩效监控，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切实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部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41115万元，其中1000万以上的项目4项、涉及资金27529.85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发现、分析和解决财政资金运行中的问题，评估运行偏离绩效目标的状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改进项目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81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涉及资金41115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39个，共17298.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42个，共23816.3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阶段能认做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分析立项必要性、可行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设置注重与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的关联性；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标准，明确预算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率；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从化河东安置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从化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为全面贯彻落实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高效推进中心城区重要市政设施和相关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根据《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三五”期间从化城区安置区建设方案的通知》（从府办〔2017〕45号）、《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化区河东安置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从府办〔2017〕46号）有关精神，从化河东安置区项目由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建局）作为业主单位，由广州市从化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负责跟进项目，广州市从化区代建中心（以下简称区代建中心）作为代建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用地面积约16459㎡，总建面积86332㎡，总投资约40,986万元，拟建3栋19层、2栋12层住宅楼和相关商业及公建配套设施，计划建设安置房480套。河东安置区计划于2021年5月动工，预计2024年6月竣工，2024年12月完成分配入住。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年初预算为300万元，由于当年需要开展线路拆除工作，年中调增预算数375.98万元，调整率为125.33%。调整后预算总额675.98万元，年内支出675.98万元，预算完成率100%，全部资金用于开展前期工作，符合预算支出计划。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开展河东安置区项目各项前期工作，须完成安置区设计方案、测绘工作、通过各类前期评审，确保项目如期开工。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已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绩效指标个数 7 个，均为量化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3 个。

一是，安置区设计方案完成份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 份，实际已经完成初步安置区设计方案；

二是，安置区设计方案公示天数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实际按规范安置区设计方案应该公示 10 天，实际完成公示 10 天，完成率 100%，；

三是，测绘工作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实际测绘 33 亩，完成率 100%；

四是，各类前期评审通过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实际 100%通过评审；

五是，施工（作业）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0 次，实际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

六是，设计方案提供安置房满足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实际设计方案可提供 480 个安置房，满足率 100%；

七是，安置对象有效投诉个案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0 次，实际未发生任何有效投诉个案。

③存在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提升；二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三是项目整体进度不理想。

④相关建议。一是提高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水平；二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三是加紧处理征地工作，落实项目建设。

(2)2019 年农村路灯管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关于从化市农村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2012]1 号》以及《从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村路灯管养经费的问题的复函{2013]773 号》开展工作，各镇(街)农村路灯维护管养实行三级维管。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所需经费由区与镇街按照区、镇 5：5 比例承担，区、街 7：3 比例承担。目前全区路灯已覆盖 218 条行政村，已建成市电路灯 14964 盏，已建成太阳能路灯 34445 盏，在建市电路灯 7009 盏，管养覆盖率 100%。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年初预算为 618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4.6 万元，调整率为 0.74%。调整后预算总额 613.40 万元，年内支出 613.4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对各镇(街)的农村路灯进行管养工作，并保证农村路灯能正常运作，其中市电路灯、太阳能路灯正常运作率 90%以上，基本实现农村“村村通路灯、有路必有灯”的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已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绩效指标个数 6 个，均为量化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3 个，效益指标 3 个。

一是,市电路灯管养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实际全区路灯已覆盖 218 条行政村，已建成市电路灯 14964 盏，在建市电路灯 7009 盏，完成年初指标 100%。

二是,太阳能路灯管养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实际已建成太阳能路灯 34445 盏，完成年初指标 100%。

三是,行政村农村路灯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实际我区目前有行政村 218 条，已全部建有路灯，完成年初指标 100%。

四是,农村路灯及正常运行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实际查情况、镇街统计台账、第三方管理评价数据，完成年初指标 90%。

五是,农村路灯及时维修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按实际报修数为准，完成年初指标 100%。

六是,农村路灯养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0 次，实际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

（3）存在问题。一是人员配备不足，导致对镇街的农村路灯维护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未做到定期跟踪监督,存在部分项目督导不到位的情况;二是农村路灯的管养单位由各镇街自行实施招标确定，在管养合同结束后需要重新进行招标;三是农村路灯建设作为一项惠农政策，对提升农村村民生活质量具有积极意义，因此定期对农村路灯受惠者进行满意度调查，收集其意见与

建议显得尤为重要。三是农村路灯建设作为一项惠农政策，对提升农村村民生活质量具有积极意义，因此定期对农村路灯受惠者进行满意度调查，收集其意见与建议显得尤为重要。但该项目实施以来一直未开展具有规模的群众满意度调查，难以收集来自各方的意见与建议，不利于农村路灯管养工作的完善与改进。

（4）相关建议。一是应不定期开展农村路灯各项工作指导和监管，加强对镇（街）资金使用的监管，定期检查镇（街）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推广先进镇（街）维护管养的经验做法，严格执行三级维管机制，加大巡查考核力度，层层压实责任，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农村路灯的日常巡查、防盗、保 护等工作，做好台账登记，全面落实维护管养制度，达到广州市亮灯率 90%以上管养要求，保障资金专款志用，经费能及时支出；二是应统筹各镇街的养护单位招标工作 ，提前提醒镇街及时进行招标程序，督促镇街在管养期结束前预留足够时间进行新一轮招标，保证管养工作的连续性，提高管养效率。三是针对农村路灯主要受惠群体，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 通过问卷调查、访谈调查、电话调查等形式，收集各方的意见与建议。了解群众对农村路灯建设、管养方向的意见，及时调整管养计划 ， 更好地做好农村路灯管养工作。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10155.82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从化河东安置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从化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为全面贯彻落实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高效推进中心城区重要市政设施和相关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根据《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三五”期间从化城区安置区建设方案的通知》（从府办〔2017〕45号）、《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化区河东安置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从府办〔2017〕46号）有关精神，从化河东安置区项目由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建局）作为业主单位，由广州市从化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负责跟进项目，广州市从化区代建中心（以下简称区代建中心）作为代建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用地面积约16459㎡，总建面积86332㎡，总投资约40,986万元，拟建3栋19层、2栋12层住宅楼和相关商业及公建配套设施，计划建设安置房480套。河东安置区计划于2021年5月动工，预计2024年6月竣工，2024年12月完成分配入住。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年初预算为300万元，由于当年需要开展线路拆除工作，年中调增预算数375.98万元，调整率为125.33%。调整后预算总额675.98万元，年内支出675.98万元，

预算完成率 100%，全部资金用于开展前期工作，符合预算支出计划。

2019 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统计表（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资金
设计费（第一笔 5%）	43.7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第一笔）	24.87
测量测绘费	1.47
干线迁改、支线过渡方案施工及原架空供电线路拆除(第一笔)	605.89
合计	675.98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开展河东安置区项目各项前期工作，须完成安置区设计方案、测绘工作、通过各类前期评审，确保项目如期开工。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已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绩效指标个数 7 个，均为量化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3 个。

一是，安置区设计方案完成份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 份，实际已经完成初步安置区设计方案；

二是，安置区设计方案公示天数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实际按规范安置区设计方案应该公示 10 天，实际完成公示 10 天，完成率 100%，；

三是，测绘工作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100%，实际测绘33亩，完成率100%;

四是，各类前期评审通过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100%，实际100%通过评审;

五是，施工（作业）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0次，实际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

六是，设计方案提供安置房满足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100%，实际设计方案可提供480个安置房，满足率100%;

七是，安置对象有效投诉个案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0次，实际未发生任何有效投诉个案。

项目绩效指标及实现情况表

序号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完成情况	备注
1	产出指标	安置区设计方案完成份数	1份	2019年已经完成初步安置区设计方案。	完成	年初设置
2		安置区设计方案公示天数完成率	100%	按规范安置区设计方案应该公示10天，实际完成公示10天，完成率100%，达到预期目标。	完成	新设置
3		测绘工作完成率	100%	2019年计划测绘33亩，实际测绘33亩，完成率100%，达到预期目标。	完成	年初设置
4		各类前期评审通过率	100%	2019年计划通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高压电线迁改工程（临迁及永迁）概算、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评估共4项评审，实际全部通过评审。	完成	年初设置
5	效益指标及服	施工（作业）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2019年度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	完成	年初设置

6	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计方案提供安置房满足率	100%	计划需要提供480个安置房，设计方案可提供480个安置房，满足率100%，达到预期目标。	完成	年初设置
7		安置对象有效投诉个案数	0次	2019年度未发生任何有效投诉个案。	完成	年初设置

③存在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提升；二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三是项目整体进度不理想。

④相关建议。一是提高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水平；二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三是加紧处理征地工作，落实项目建设。

（2）从化乡村振兴-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2016年以来，从化区在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基础上，按照“以点为基、串点成线、连线成片、聚片成面”的思路，在全区五镇三街分两批谋划布局20个产业主题鲜明的特色小镇。着力在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村庄治理、村民收入等方面谋划项目建设，打造文旅旺、布局特色小镇，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为推进创建工作，设立“从化乡村振兴-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由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管理，由各镇街及经济开发区负责管理具体基础建设项目。截止2019年底，从化区20个特色小镇2016-2019年共落实488个基础建设项目，总投资约9.44亿元。其中已完工284个，施工中136个，前期筹备68个，包含2019年计划落实项目94

个。

项目资金情况。2019 年安排预算资金 9,480 万元，年内未进行预算调整，实际支出 9,479.84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99%。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资金用于特色小镇的基建项目，确保专款专用。

②项目绩效情况

创建 20 个特色小镇，完成 2019 年度特色小镇资金指标 9,480 万元；加快推进项目施工进度，尽快完工。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已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绩效指标个数 6 个，均为量化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3 个，效益指标 3 个。

一是，创建特色小镇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 100%;

二是，基建项目开工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实际完成 42.55%;

三是，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 100%；四是，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 100%;

五是，建设工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次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0 次，实际发生 0 次;

六是，群众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或以上，实际完成 91.88%;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实际值	完成情况
1	创建特色小镇覆盖率	100%	100%	完成
2	基建项目开工完成率	90%	42.55%	未完成
3	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完成
4	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100%	完成
5	建设工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次数	0 次	0 次	完成
6	群众满意度	90%或以上	91.88%	完成

③存在问题。一是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升；二是部分项目前期调研不足，导致进度较慢。

④相关建议。一是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及细致的绩效指标；二是加强前期调研，推进项目进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4683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06.1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46843.05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7.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06.12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一、做好各项改革工作; 二、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三、完成公用设施维护建设; 四、办好民生实事; 五、落实安全生产。	（一）做好各项改革工作。稳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深度整合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提升审批质量。深入推进招投标制度改革，实行招标文件在线监测，共监测33个项目，除设计类项目，施工及服务类项目全部实现招投标过程全程电子化。推进农村工匠管理改革，规范农村工匠管理，完成2019年农村建筑工匠继续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工匠技能，修订完善《从化区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办法》，为农村建筑工匠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引。顺利完成机构改革工作，划转的消防审批、人防工程建设等职能充分融合，工作高效运转，完成各项人防工作，保障人防工程正常运作，不断提升人民防空防灾应急应战能力。 （二）推进乡村振兴项目。2019年按照从化区实际情况和各镇街区域优势，扎实推进第二批10个市级特色小镇建设，开展13条市级美丽乡村及35条区级美丽乡村建设，稳定推进古驿道建设项目33个，完成中心镇项目建设工程量89%，创建名镇名村7条，助力从化区乡村振兴走在前列。 （三）完成公用设施维护建设。逐年实施共完成4.9万盏农村路灯建设，覆盖农村道路约1783公里，受惠村庄221条，落实“三级维管”工作，确保农村路灯设施正常运行，亮灯率保持在90%以上，为农民夜间出行便利和安全提供保障。根据应急避护场所建设任务，截止到2019年12月完成155处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进一步提升预防和抵御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安全事件的综合能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办好民生实事。1.稳步推进住房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户籍家庭100%发放租赁补贴，完成保障房申请审核，区内保障房100%分配，不断优化保障房小区运营管理，开展养护维修和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公房安全正常使用，切实提高住户满意度，推进河东、河西安置区和城郊向阳保障性项目得到有序推进。2.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运行，加强与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联动，规范市场秩序，全年开展房地产企业日常巡查146次，巡查企业40家。3.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及办事时限做好行政审批工作，全年办结房屋交易业务139宗，工程造价业务364宗，房屋租赁备案业务2735套，部门营商服务满意度90.28%，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满意度100%，赢得社会各界广泛赞同。

		（五）落实安全生产。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专项督查督办，与全区100多家在建工地施工、监理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督促企业将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多次开展专项检查，排查整治质量安全隐患，累计检查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1679项，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3857项，筑牢工地安全防线。完成房屋安全信息化普查、新增在册危房及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核查，了解区内房屋安全问题，为房屋管理提供基础。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	对从化区21条城中村开展消防工程、排水工程、环卫工程、强弱电工程、燃气工程、网格化管理工程及其他整治工程共计308项。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已完成265项，完成率86.04%。	1683.34
	村民满意程度100%	随机调查70名居民，其中70名对项目总体表示满意（其中很满意63人，满意7人），满意度100%。	
公用设施维护建设	建设应急避护场所208处（13处固定应急避护场所、24处室内应急避护场所、171个村庄级应急避护场所）。	实际已完成155处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其中22处固定应急避护场所,32处室内应急避护场所,101处村庄级应急避护场所建设。	1396.85
	农村路灯管养覆盖率100%	全区共有农村路灯49409盏，通过按标准安排补助经费，由各镇街开展维护管养工作，所有农村路灯均实施维护管养，保障农村路灯正常使用，覆盖率100%。	
特色小镇	完成10个特色小镇项目库创建	实际完成生态设计小镇、艾米稻香小镇、赛莱拉干细胞科技小镇、鲁班小镇、南药小镇、小杉小镇、古驿道小镇、香蜜山小镇、梅树小镇、溪头徒步小镇10个特色小镇项目库的创建。	19999.87
	特色小镇建设满意度90%或以上(村民满意度=对特色小镇项目建设成果满意的村民/接受调查的村民总数*100%)	随机对160人进行调查，根据调查中各项满意度问题平均分，平均满意度89.27%，比目标值低0.73%。	
美丽乡村	创建市级美丽乡村13条，区级美丽乡村35条，共48条。	实际完成48条美丽乡村建设，分别通过市级及区级的和验收,完成率100%。	7188.65

	村民满意程度 100%	随机调查 1532 名村民，根据 5 个满意度问题汇总统计表示“非常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综合满意度为 85.5%，达到预期目标。	
中心镇	建设 265 个中心镇项目	截止至 2019 年，鳌头镇、太平镇、良口镇落实中心镇建设项目 265 个，其中已完工 226 个，根据工作进度汇总计算已完成工程量 89.15%。	4593.62
古驿道	建设 33 个古驿道	26 个项目已开展施工或施工完成（4 个施工中,10 个已完工,18 个已结算），其余 7 个项目仍在设计阶段。	991
名镇名村	完成 7 个名镇名村创建	2019 年完成 7 条名村创建（街口街大凹村、江埔街凤二村、太平镇木棉村、黄溪村、鳌头镇珊瑚村、汾水村、鹿田村），已完成建设并申请验收。	419.18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抽检的建筑起重机械台数不少于 100 台，建筑实体及建筑材料不少于 400 组。	实际抽检建筑起重机械台数 113 台，建筑实体及建筑材料 499 组，完成率 122.4%，	125.77
	进行分户验收监督抽检的项目 6 个，检查工程项目 90 个。	实际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分户验收监督抽检的项目 6 个，聘请专家检查工程项目 90 个，完成率 100%。	
	工程质量隐患整改落实率 100%（隐患整改落实率=已整改的隐患数量/检查发现的隐患总数*100%）	通过对建筑实体及建筑材料、建筑起重机械的监督抽检，不合格项总数 84 项，通过聘请专家对区内建筑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的隐患总数 486 项，全部完成整改，整改落实率 100%，有效地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提升建设工程品质，达到预期目标。	
住房保障工作	实施 6 个公房修缮工程	根据合同约定 4 个工程在当年完成，2 个工程在 2020 年完成，其中门窗改造工程、线路消防改造工程现已完成工程量的 90%；监控工程、日常维修工程已完成，并通过验收；西宁横街 10 号加固维修工程、水电表安装工程已完成，准备组织验收，按计划推进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1334.57
	直管公房正常使用率 100%（正常使用数/全区总数*100%）	全区共有直管公房 715 间，日常对住宅类重点排查安全隐患，发现一宗整改一宗，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对非住宅类重点检查电线、消防设施、明火煮食等，保障直管公房正常使用，全年未发现直管公房不能使用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公共租赁住房区级审核完成率 100%	全年从化区共受理城镇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并完成区级审核 127 户，其中符合条件 119 户，不符合 8 户；完成市级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复核 12 户，区级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复核 42 户；受理期满审查并完成区级审核 61 户，其中符合条件 54 户，不符合 7 户；完成全年租赁补贴申请审核 43 户，通过 41 户，不通过 2 户，完成率 100%，	
	住房保障工程项目推进率 100%	完成《从化区城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方案》并获得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以局名义印发实施，完成河东安置区及河西安置区初步设计评审，项目推进率 100%。	
	保障性住房分配完成率 100%（已分配保障房数/建设完成保障房数*100%）	现阶段从化区投资建设完成的保障房项目共 3 个共 691 套，其中幸福花园 126 套，镇北路公租房 240 套，大江路公租房 325 套，截止 2019 年 12 月，从化区户籍家庭分配 406 套，新就业无房职工（单位整租）分配 285 套，公租房实现 100%分配，完成市级下达分配任务。	
房屋交易监管	对全区 44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检查、巡查。	全区共有房地产开发企业 44 家，2019 年进行商品房开发项目检查 146 次，巡查企业 40 家，剩余 4 家企业未巡查，未巡查原因是由于部分企业是同一个销售中心所以只登记一个项目信息；部分企业已注销监控账户，同时销售中心已关闭；还有部分企业由于未缴纳出让金导致项目一直处于关闭状态。	10.30
	房屋交易业务完成率 90%或以上	截止到 12 月 31 日，中心共受理房屋价格备案 130 宗，已办结 128 宗，中心共受理车位租售备案审核 11 宗，均已办结，完成率 98.58%，	
工程造价管理	工程造价业务完成率 90%或以上	2019 年从化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应完成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33 件，房建概算评审 303 件，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12 份，区政府投资房建工程建设项目概算审核 14 件，建筑工程合同采集 2 项，已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	68.90

房屋租赁管理	房屋租赁备案办结率 90%或以上	根据2019年房屋租赁备案系统汇总数据，据统计，2019 年共受理房屋租赁备案 2735 套(住宅 683 套,非住宅 2052 套），全部完成办理，办结率 100%。	21.60
	房屋租赁备案率 90%或以上(备案率=房屋备案数/出租房屋数）	全区共有租赁房屋 44440 套（住宅 30928 套，非住宅 13512 套），累计备案 13645 套（住宅 3118 套，非住宅 10527 套），累计备案率为 31%，其中住宅备案率为 10%，非住宅备案率为 78%，住宅备案率达标，非住宅备案率未达标。	
建设工程投标投标管理	按需按时进行完成招标项目监管备案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广州市做法，实行招标文件在线监测，应完成招标项目监管 33 项，实际完成备案并进行监管 33 项，总造价 9.1 亿，监管率 100%。	25.1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满意度 100%	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备案服务好差评评价结果，办件服务满分，满意度 100%。	
房屋安全管理	鉴定资格技术人员到位率 100%	实际已到位 2 名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合同，到位率 100%。	70.22
	房屋安全信息化普查录入准确率 100%	2019 年普查作业公司对从化区五镇及经济开发区开展房屋安全信息化普查工作,其中吕田镇 671 幢、良口镇 2832 幢、温泉镇 3277 幢、太平镇 2882 幢、鳌头镇 3063 幢、从化经济开发区 3727 幢，共计 16452 幢，为确保房屋安全普查鉴定项目数据能够满足“广州市房屋安全信息系统”中对房屋安全信息的需求，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组织专家组验收，专家组验收抽查信息录入准确率达 100%。	
	新增在册危房的安全巡查检查 100%（完成安全检查危房数/新增在册危房数*100%）	2019 年新增 69 宗危房，对 69 宗危房现状情况实施安全巡查检查，张贴危房标志牌 69 个，已解危 34 宗，35 宗未解危主要是四种类型的房屋鉴定，分别是普查 10 宗、施工周边的危房鉴定 4 宗、业主自行委托（拆建）危房鉴定 20 宗和司法鉴定 1 宗，未解危的主要原因是城镇控规及理赔未解决，覆盖率 100%。	

	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核查完成率 100%（完成核查历史建筑数/全区历史建筑数*100%）	从化区 2019 年共有 11 处历史建筑，派出技术人员到所有历史建筑现场核查结构安全，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向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发放《房屋使用安全鉴定通知书》6 份，并将自查情况和核查情况报市住建局，覆盖率 100%。	

（一）2019 年本部门度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局上下团结一致，攻坚克难，着力强党建、谋振兴、抓改革、惠民生、保安全、促稳定，较好地完成了区委、区政府赋予我局的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奋力推进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1.谋振兴，助力我区乡村振兴走在前列

（1）全方位布局，形成“优”的特色小镇格局。2016 年以来，先行先试，依据各小镇的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发展基础，按照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产业发展方向，在打造第一批 10 个特色小镇的基础上，2019 年按照我区实际情况和各镇街区域优势，同时考虑点线面辐射和美丽乡村群组合精准布局，扎实推进第二批 10 个市级特色小镇建设。着力在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村庄治理、村民收入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打造文旅旺、布局优的特色小镇，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同时重点围绕品质提升和产业优化等，对下一步产业振兴，生态发展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我区 20 个特色小镇 2016-2019 年共落实 487 个项目，总投资 9.4 亿元，已完工 233 个，完成工程量 72%，

资金支付率 53%，较去年同期增长 96%，2019 年市级下达资金使用率 100%。

（2）前瞻性考虑，制定“高”的美丽乡村标准。紧紧围绕“三站四公五网”的建设要求，建设了服务站、文化站、小公园、公厕以及村道、社道等基础设施，坚持规划先行，依据全区特色小镇布局，谋划美丽乡村群建设，形成美丽乡村群与特色小镇优势互补，相互辉映，目前已成功打造西塘—西和—联溪—锦洞—莲麻等 5 个美丽乡村群。同时将美丽乡村和建筑风格相结合，形成了独特的文化标识及建筑风貌，有效地提升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一是从化区共有 221 条行政村，2013-2019 年已开展 74 条市级（含流溪河林场 3 条村）、89 条区级美丽乡村的创建工作。总投资 4 亿元，共落实 650 个项目，完成工程量 79%。其中 2019 年开展 13 条市级美丽乡村创建，共落实 14 个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完成工程量 41%。二是 2019 年共有鳌头镇新围村、太平镇神岗村等 53 条美丽乡村开展与设计志愿者团队对接工作，现已完成村庄与设计志愿者对接任务。三是编制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相关建筑风貌指引图册，用于指导我区公配设施建设风格，达到美丽乡村设施和谐整齐统一，避免千村一面及粗制滥造。

（3）科学化管理，营造“好”的农村照明环境。逐年实施共完成 4.9 万盏农村路灯建设，覆盖农村道路约 1783 公里，受惠村庄 221 条，受惠人口 50 多万人。科学制定农村路灯监督管理机制，认真指导镇街落实 “三级维管”工作，每年积极争取专项维护管养经费 628 万元，确保农村路灯设施正常运行，亮灯

率保持在90%以上，为农民夜间出行便利与安全提供保障，实现农村路灯市政化，让农民能够充分地享受与城市居民一样的市民待遇。

（4）重节点提升，构建“强”的驿道承载功能。着重强调历史和文化传承，在从化南粤古驿道活化利用工作推进过程中，我们在加强古驿道本体、相关遗存修复和标识系统、配套设施建设的基础上，结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串联整合沿线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侧重提升精华段古驿道节点，不断提升古驿道的历史和文化承载功能，结合打造古驿道小镇，形成独具特色、亮点突出的驿道文化集聚点，同时挖掘地域文化、当地景观、美食等特色要素，创新“古驿道+”发展模式（“古驿道+文化+旅游+体育”），全方位对外展示古驿道风采，提升古驿道乡村旅游品牌知名度。截止至目前，借力各类文体活动讲好驿道故事、宣扬驿道文化，已举办南粤古驿道徒步健身大会等活动20多场次，稳定推进古驿道建设项目共33个，总投资3145万元，已完工21个，完成工程量64%。

（5）多层次塑造，展示“美”的乡村环境风貌。以特色小镇、美丽乡村为建设基础，统筹利用建制镇、中心镇、名镇名村等建设资金，以多角度多层次打造美丽乡镇为目标，按照“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的标准，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域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一是建制镇共落实项目7个，总投资约5623万元，已完工1个，完成工程量约55%。二是2018-2020年

市区级中心镇共落实项目 35 个，总投资约 1.4 亿元，已完工 9 个，完成工程量 46%。三是 2019 年名镇名村共落实项目 7 个，总投资 420 万元，已完工 2 个，完成工程量 60%。

2.抓改革，坚持用好“关键一招”

（1）稳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用改革创新的利器解决服务中的难点、堵点和痛点问题，使住建领域服务效能全面提升。确定我区审批改革分解任务 31 项，需制定配套实施细则 19 项，目前改革任务已全部完成，通过改革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从 327 个工作日压减至 80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由 224 个工作日压缩为 48 个工作日以内，深度整合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提升审批质量。

（2）深入推进招投标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招投标制度改革，切实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一是取消招标文件事前备案，抓好事中事后监管。参照广州市的做法，实行招标文件在线监测。事后监管仍然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截至目前，在线监测（含事中监管）项目共 30 项，发出整改通知书 20 份，完成整改 20 项。二是依法抓好招标投标情况备案，继续通过日常检查、不定期抽查和接受投诉、举报、检查招投标情况报告等方式，深入排查招标投标活动是否规范，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三是除设计类项目外，施工及服务类项目全部实现了招投标过程全程电子化，标志着我区招投标进入全面电子化时代。

（3）有序推进农村工匠管理改革。进一步夯实农村发展基础，规范农村工匠管理。一是加快推进农村住宅建设试点工作的开展。目前，新隅村试点农户李均河住宅楼基本完工，标志着我区开展规范农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先行试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成立了“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志愿服务队”，为农村建房施工安全技术提供服务指导。三是完成2019年农村建筑工匠继续教育培训，共培训507人，进一步提升了工匠们的技能。四是进一步修订完善《从化区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办法》，为我区农村建筑工匠提高切实可行的指引。

（4）顺利完成机构改革工作。通过组建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明确职能划转、人员转隶、“三定”编制等任务要求，并进一步理顺内部架构，保证了机构改革工作圆满完成。划转到我局的消防审批、人防工程建设等职能，干部充分融合，工作高效运转。

2.惠民生，一件一件办好民生实事

（1）稳步推进住房保障。坚持以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推进保障房建设和分配任务，努力破解低收入群体住房难问题，住房保障工作得到顺利推进。一是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户籍家庭100%发放租赁补贴，共发放租赁补贴32户，累计发放租赁补贴189户，发放金额829013.6元；二是不断优化大江路、镇北路及幸福花园三个保障房小区运营优化，切实提高住户满意度；三是河东、河西安置区和城郊向阳保障性项目得到有序推进。

（2）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运行。通过准确把握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法规等，保持房地产调控力度和目标不放松，有力整治违规销售、违规收缴预售款和稳步推进我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会同规划资源、金融等部门加大住宅用地供应、强化金融信贷管理。加强与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联动，规范市场秩序，全年共开展房地产企业日常巡查120家（次），发出限期改正通知书22份；开展中介机构巡查155家（次），发出19份整改通知书。

（3）抓好公建配套移交工作。着力推进居住区公建配套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深入全区40多个楼盘现场处理移交接收工作，圆满完成我区十件民生实事之一的荔山雅筑、珠光山水城、富力泉天下等三所公建配套幼儿园移交工作，切实解决市民入学难问题。目前全区已建成需移交的公建配套234项，已签订移交协议205项，完成了87%，公配的移交工作在全市各区当中走在前列。

（4）做好房屋和物业管理工作。一是通过推进电子投票、加强业主组织和动态管理、加强宣传培训等举措，进一步加强规范物业管理，全年累计开展巡查90次，出动人员250人次。二是做好物业维修基金使用和管理工作。全年受理审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预交存维修资金业务44宗，申请退款6宗，核准备案使用物业维修资金24宗。三是严格执行公房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开展养护维修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及时化解直管公房安全隐患，确保公房的使用安全。

（5）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始终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特别是加强消化机构改革划转到我局的人防、消防等方面的审批，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及办结时限做好行政审批工作，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作效能，不断提高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和改革获得感。全年共办结各类事项1245宗，办结率98%，满意率100%，赢得了社会各界广泛点赞。

（6）有效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一是做好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工作。按照“以人为本，因地制宜，一场多用，平灾结合，分步建设，逐渐完善”的理念，着力构建系统完善、配套完备、覆盖率达100％的应急避护场所体系。全年共建设122处应急避护场所，其中12处固定应急避护场所、9处室内应急避护场所和101处紧急应急避护场所。二是顺利统筹完成广州国际灯光节从化区分会场工作。以“流溪风貌，魅力乡村”为主题，在流溪河大桥两侧的文化公园、沙滩公园区域作为灯光节静态作品展示区，集中展示了近年来我区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在特色小镇、乡村旅游、轨道交通、马术竞技等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为市民和游客带来一场视觉盛宴。

3.保安全，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向好

（1）抓责任落实。夯实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的全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在局党组 会、局务会议反复强调和重点部署，局班子成员分别开展专项督查督办，构建横向到边、纵向

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年初与全区100多家在建工地施工、监理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工作逐级延伸、层层压实，督促企业将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2）抓专项检查。按照“一月一次专检，一季度一次综合大检，半年一次执法检”原则，开启了大规模、多层次、多形式的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查整改各类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筑牢工地安全防线。一是抓季度检查。3月、6月、9月分别组织开展了以安全生产、实体质量、危大工程、文明施工为重点的季度大检查行动；二是抓危大工程整治。深刻吸取河北衡水“4.25”重大事故教训和防风防汛形势，相继开展全区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大排查和防风防汛专项检查；三是认真开展节假日安全检查。在春节、五一、国庆等节日期间，局领导亲自带队，对全开展建筑工地节前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确保节日期间的施工安全。

今年以来，累计检查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共2025项（次），累计出动检查组1521个，出动检查人员4563人（次），发现施工质量和安全等隐患4938项，发出整改通知书724份；责令局部停工70项，全面停工39项。对525项工程的1320家企业或相关责任人进行动态扣分共5933分；对我区100项工程的176家责任主体记录不规范行为，行政处罚13宗（其中12宗已结案，1宗正在办理）。

（3）抓法规标准。完善政策法规，出台《从化区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在建住宅楼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从化区

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地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从化区住建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系列制度文件，完善细化安全管理规范，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4）抓教育培训。一是免费开展全员安全体验培训。组织全区建筑工人开展安全体验培训，让工人通过VR视频、场景项目等切身体验事故危险，从而提高安全意识。今年，共组织2000多名一线工人参加了安全体验培训；二是举办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培训。8月1日，组织全区200名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举办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知识业务培训；三是举办架子工安全知识培训。11月7日，邀请专家举办架子工安全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我区架子工业务素养和安全生产意识，全区约220名架子工及班组长参加了培训。

4.促稳定，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

（1）切实做好保障工人工资支付工作。通过成立专门机构、强化人员培训、严把审批关、开展专项检查、加大处罚力度、落实公示制度、及时处理欠薪投诉、建立“黑名单”制度，严惩失信企业等措施，专职专人推进实名制和工资分账管理工作。目前已有101个工程落实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并完成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实名制信息录入，完成率达95%。全面落实工人工资维权公示制度，全区在建工地已全部在工地现场醒目位置规范设立工人工资维权公示牌。

（2）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一是上雅君庭、翰林国际等问题楼盘项目进展顺利，工作步入正轨，有效化解小业主集体维

权等风险；二是积极化解保利桃花源、富力泉天下、小院流溪、莱茵水岸等楼盘的质量、物业投诉问题，防止出现群访、聚访和越级上访，切实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氛围；三是加强并积极配合政法、信访等部门做好信访投诉工作，进一步完善投诉工作机制，形成合力。

（3）切实净化建筑市场。扎实开展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和建筑市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共随机抽查10家建筑企业，并对区属30家具有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企业进行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认真核查企业“挂证”整改信息，共受理“挂证”企业70家，整改人员500余人，督促整改9家，82人次。依法打击违法违规招投标行为，对42家施工企业和2家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规范行为进行扣分。

（4）切实提高市民防空意识。联合宣传、教育、人武等部门以及从化六中成功举行了“羊城天盾—2019”城市人民防空演习，共29个单位、700余人和装备参加了演习，顺利完成了指挥平台互联互通、防空警报试鸣、紧急疏散隐蔽演练等演习科目。通过演习，有效检验了我区军事斗争人民防空准备成果，进一步增强了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

（二）2019年度本部门未完成的工作情况

2019年，我局顺利完成了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和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对深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改革，抓好住房保障、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村镇建设、加强行业管理工作、建

设从化幸福美丽生态之城作出贡献，保持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但仍存在不少不足之处：一是村镇建设大部分都是以各镇（街）为建设主体， 具体工作由镇（街）推进，我局只负责协调统筹上述建设资金，村镇建设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相对缓慢；二是项目施工走廊提供难。工程建设用地指标、征地拆迁工作直接影响工程的推进工作。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我局一是坚持例会制度，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二是倒排工作计划，强力推动项目建设。明确每个项目的时间倒排计划，加强督办力度，对于一些进度严重滞后的、不请款的、无法提供施工走廊的及一些僵尸项目，通过进一步摸查和调研后，坚决执行对一年不动工、二年不完工的项目的资金指标实施回收。三是强化督导力度。每周在“从化在行动”微信群和“村镇工作领导群”上公布村镇建设项目的进度及资金支付情况，使领导清晰掌握村镇工作推进情况，同时对推进缓慢的项目采取书面发函和现场跟踪的方式进行有效的督办。四是加强指导，减少退件次数。部分镇街经办人员由于工作责任心有待加强，经常出现请款资料填写错误、资料不完整等细节问题，导致多次退件，部分经办人员在退件后未能及时修改再送审，导致请款耗时延长。下一步，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解决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全力谱写住房和建设事业新篇章，为建设从化幸福美丽生态之城作出新的贡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